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7月15日及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从6月28日开市起至今累计涨幅达到351.10%，期间12个交易日（首日除外）内连续涨停。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7.34，动态市盈率为127.53，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7 月 15 日及 7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科技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盘价格为 12.27 元，静态市盈率为 117.34，动态市盈率为 127.53。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4.07，动态市盈率为 32.98。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价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从 6 月 28 日开市起至今累计涨幅达到 351.10%，期间 12 个交易日（首日除外）内连续涨停。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国际竞争激烈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

全球范围内卫星转发器带宽供给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在

境外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了传统的 C、Ku 频段资源供给大于需求的情况，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可能面临主要服务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四）高通量卫星市场拓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中国卫通于 2017 年 4 月发射的中星 16 号卫星以及在建的中星 18 号卫星均为高通量卫星。尽管公司对于高通量卫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但考虑到新市场前期开发难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拓展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空间段运营及相关应用服务。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